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确定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关联董事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5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文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决定任命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